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12年11月9日上午9:30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集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11月9日（星期五）上午9:30；

4、会议召开地点：浙江圣泰戈新材料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嘉兴市乍浦镇东方大道1号616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2年11月5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11月5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一定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

（3）见证律师。

(4) 其他有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

2、《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 2012 年 10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12 年 11 月 7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证券部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集士港镇山下庄村

邮编：315127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参会手续。

四、其他注意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剑、唐艳君

联系电话：0574—88003135

传真：0574—88003131

通讯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集士港镇山下庄村证券部邮编：315127

2、会议材料备于公司证券部。

- 3、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天提交。
-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讨论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表决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			
2	《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 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

年 月 日

附注：

1.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加	